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送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的函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州（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及部门职能职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完善，形成了《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和《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以下简称“两个清单”），现印送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 一、尽快调整完善各级清单

请各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协调指导本级各有关部门，根据省级“两个清单”，调整形成本级各有关部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及本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经调整完善的州（市）级“两个清单”、县（市、区）级“两个清单”，请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31日前，将电子版文档报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 二、严格按照要求公示“两个清单”

调整完善后的“两个清单”，请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杜绝任性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徐颖梅，0871—64612761（传真）；

电子邮箱：ynamr\_cs@163.com。

此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